

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二十八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晓芳

项目负责人：徐聪

协助编写人：张华峰

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

电话：19858958995

传真：

邮编：321300

地址：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铜陵西路 338 号第
一幢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
业区综合楼 3 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主要生产设备.....	6
3.5. 水源及水平衡.....	7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废水执行标准.....	14
6.2. 废气执行标准.....	14
6.3. 噪声执行标准.....	15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5
6.5. 总量控制.....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6
7.2. 环境质量监测.....	1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监测仪器.....	19
8.3. 人员资质.....	2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10. 环境管理检查	26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26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26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26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26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26
11. 验收监测结论	27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附件

- 附件 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2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4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6 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 附件 7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8 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位于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铜陵西路 338 号第一幢，是一家专业从事不锈钢冲压件销售的公司。根据充分的市场调研，公司决定投资 507 万元，租赁永康市应雄实业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2284.02m²），引进国内先进水平的生产设备，购置冲床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400 万只不锈钢冲压件的生产能力，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800 万元，利税 85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19 年 10 月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不锈钢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 年 10 月 18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以《永康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表》（永环改备【2019】64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该项目于 2019 年 09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1 月竣工，进入运行阶段，目前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0 年 01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不锈钢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不锈钢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2.02.0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不锈钢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
- (2) 《永康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表》（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永环改备【2019】64 号，2019 年 10 月 18 日）。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固废危废处理协议；
- (5)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 (6) 验收监测方案；
- (7)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铜陵西路 338 号第一幢（经纬度： $E120^{\circ}04'42.74''$ ， $N28^{\circ}54'29.00''$ ）。厂区东侧为永康金典名车会所；南侧为其他厂房；西侧为永康凌杰工贸有限公司；北侧为永康天象工贸有限公司。项目附近敏感点为北侧 250m 的居民小区，南侧 530m 的金色港湾居民小区。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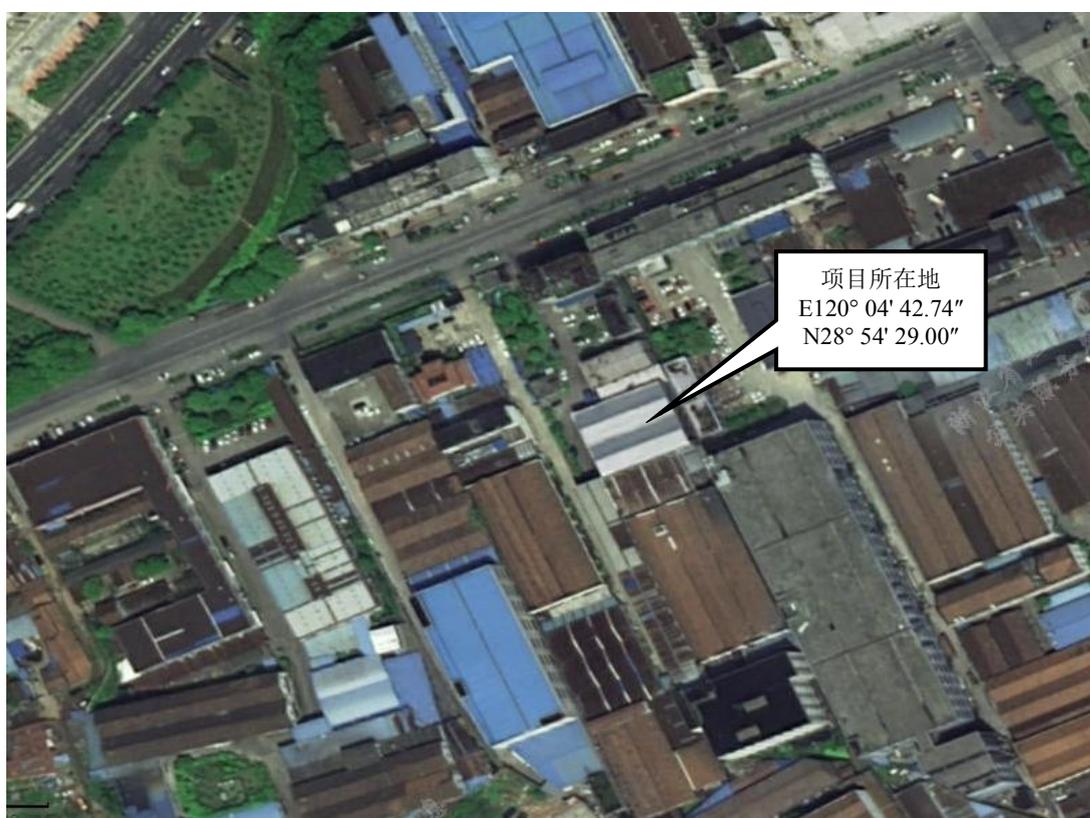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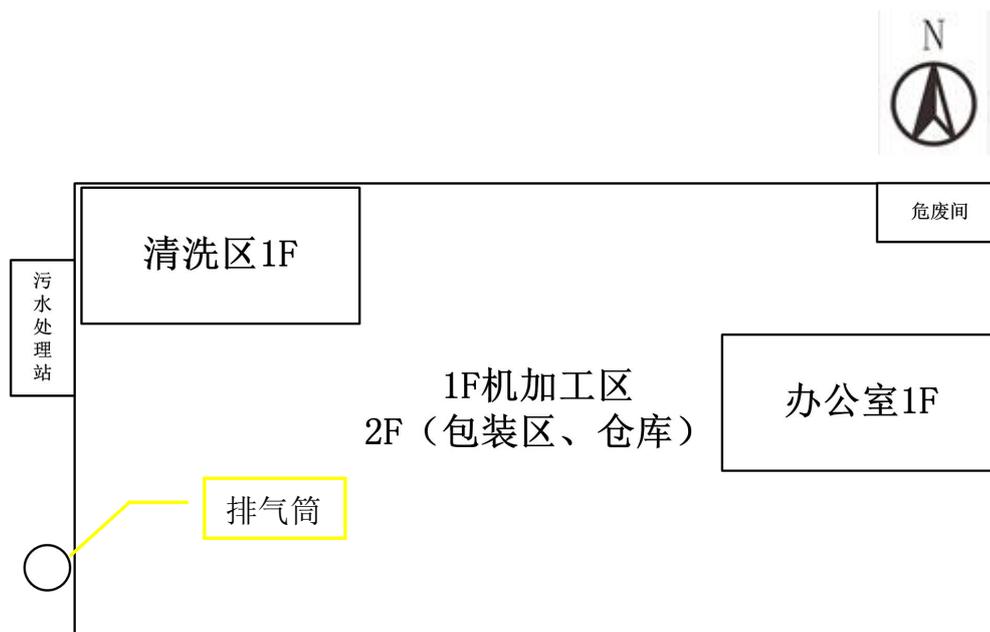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3.1.1. 建设内容

3.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400 万只不锈钢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铜陵西路 338 号第一幢

项目投资：507 万元

3.1.3. 项目产品概况

该项目实际产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9 年 11-12 月生产量
1	不锈钢冲压件	400 万只	66.7 万台

3.1.4. 项目实际总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507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5 万元。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9 年 11-12 月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9.12.27	2019.12.28
1	不锈钢	t/a	2000	6.67	334	6.67	6.67
2	清洗剂	t/a	0.5	1.67kg	0.09	1kg	1.5kg
3	机油	t/a	0.05	0.17kg	8.33kg	8kg	8kg
4	抹布	个/a	100	0.33	16	/	1
5	砂轮	个/a	20	0.067	4	/	/

3.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送料机	8	8	无变化
2	冲床	15	15	无变化
3	压机	12	12	无变化
4	压机机械手	12	12	无变化
5	精工平口机	4	4	无变化
6	割边机	15	15	无变化
7	清洗机	1	1	无变化
8	磨床	1	1	无变化
9	车床	2	2	无变化
10	抛光机	18	18	无变化
11	空压机	2	2	无变化

注：现场与环评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

我公司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846t/a，我公司目前拥有员工 20 人，生活用水约为 3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40t/a，清洗废水经 PAM+PAC 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纳管排放。年产生量据此，我公司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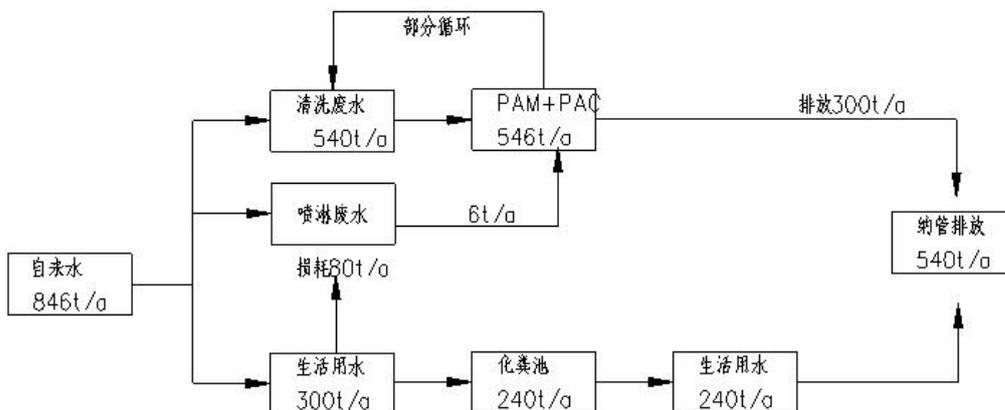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我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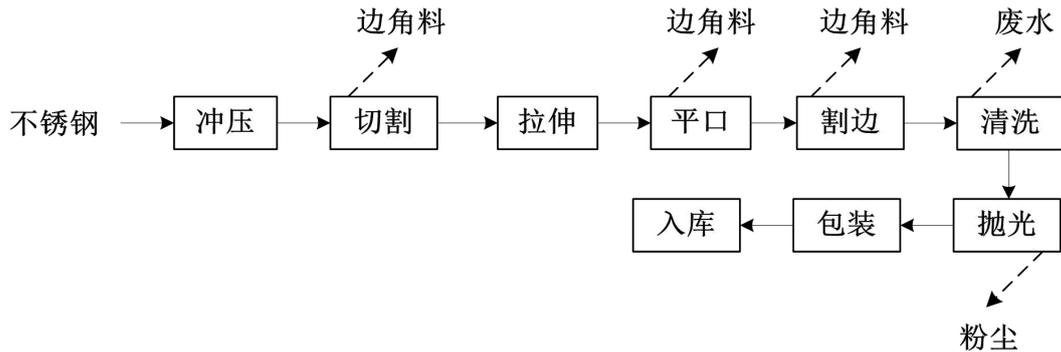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外购的不锈钢经冲床冲压、送料机切割、压机拉伸、平口机平口、割边机割边后，放入清洗机清洗（清洗时使用清洗剂，常温下进行），清洗完成后对其进行抛光，使不锈钢冲压件表面粗糙度降低，以获得光亮、平整的表面，抛光完成后打包即为成品。

根据环评描述，机油用于机加工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由于企业设有自备的油桶作为机油的周转桶（机油使用完后进行重新灌装），因此不作为固废统计。

3.6. 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有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 PAM+PAC 废水处理装置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清洗废水	pH、CODcr、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间歇	PAM+PAC	当地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当地污水管网

4.1.2. 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点焊烟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抛光	抛光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喷淋	15	1m	环境

4.1.3.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压机、冲床等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
2	废包装	材料使	一般固废	综合利	收集外卖	综合利	收集外卖	/

	材料	用		用		用		
3	废机油	设备保养和维修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循环利用不产生	/
4	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浙江正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浙危废经第 3307000173 号
5	废砂轮	抛光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
6	含油抹布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处置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污泥委托浙江正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砂轮外卖进行综合利用；含有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1.4.2.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我公司目前在厂区建有危废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7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1	1
废水治理	2	2
噪声治理	1.5	1.5
固废治理	0.5	0.5
合计	5	5

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不锈钢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综合废水	<p>1、室外排水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接入工业区雨水管网；</p> <p>2、清洗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污水管网，由永康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永康江，不得随意外排。</p>	<p>我公司已建设雨污分流，清洗废水通过 PAM+PAC 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一同纳管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永康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环境水体。</p>
废气	抛光粉尘	<p>通过布袋除尘收集处理后经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p>	<p>我公司安装了一套喷淋除尘装置处理抛丸粉尘，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p>
固 (液) 废	边角料	<p>1、边角料、废砂轮和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p> <p>2、废机油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p> <p>3、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项目实际运行中未产生废机油，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砂轮收集外卖处置，污泥委托浙江正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含有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废包装材料		
	废砂轮		
	废机油		
	污泥		
	含油抹布		
生活垃圾			
噪声	<p>1、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震垫等；</p> <p>2、合理布局，高噪设备尽可能避免靠门窗处设置；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p> <p>3、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p> <p>4、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禁止夜间生产。</p>		<p>我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p>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污水管网，由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环境排放量分别为：水量 795t/a、COD_{Cr} 0.04 t/a、氨氮 0.004t/a。

综上，项目实施后，企业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在保证污水达标纳管排放的基础上，本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抛光粉尘全部通过布袋除尘收集处理后经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在此基础上，粉尘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2）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要求企业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震垫等；合理布局，高噪设备尽可能避免靠门窗处设置；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禁止夜间生产，在此前提下，设备运行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基本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dB）。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砂轮、含油抹布及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废砂轮由企业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机油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含油抹布和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

门统一处理，定期清运。因此，只要落实以上措施，项目完成后，企业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5.1.2.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三废”，本环评认为只要加强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重点加强营运期废水、废气及噪声治理，则由项目带来的一些环境影响均可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在此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永康分局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以永环改备【2019】64 号对该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不锈钢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承诺书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准予备案。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项目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正式投产前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同时做好信息公开、报备等工作。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物范围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建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6.3.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 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不锈钢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永环改备【2019】64 号《永康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表》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4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 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后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后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该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H-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2.5%FS	2020.09.1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HXH-X002-01~ 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5.0%FS	2020.09.1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 表 (JHXH-X018-01)	DEM6	风向、风 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10°	2020.10.31
空盒气压表 (JHXH-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2.0hPa	2020.09.11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HS628 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020.06.13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pH 计 (JHXH-S021-01)	pHS ⁻³ C	(0.00~14.00)pH	±0.01	2020.10.10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FA2104N	(1/10000)	/	2020.10.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752N	0.000~1.999A	/	2019.12.13
COD 自动消解回流 仪 (JHXH-S013-01)	KHCO _D -10 0	/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 泵 (JHXH-S032-01)	SHZ-DIII	/	/	/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JC-OIL-6 型	/	/	2020.10.10
生化培养箱 (JHXH-S005-01)	SPX-150B-Z	5℃~50℃	/	2020.08.09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X-042
审核	洪子涵	JHXX-008
审定	徐聪	JHXX-026
检测人员	戴伟兴	JHXX-020
	方腾翔	JHXX-017
	何佳俊	JHXX-022
	黄元霞	JHXX-025
	洪瑶琪	JHXX-035
	潘肖初	JHXX-036
	曹月柔	JHXX-040
	胡旻	JHXX-010
	王紫莹	JHXX-012
	胡贝贝	JHXX-0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下表。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19.12.27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	7.28	7.28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72	166	1.78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72.1	72.7	0.41	≤5
		氨氮	0.098	0.101	1.51	≤10
		总磷	0.79	0.79	0.00	≤5
2019.12.28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	7.29	7.28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69	174	1.46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71.9	73.1	0.83	≤5
		氨氮	0.107	0.104	1.42	≤10
		总磷	0.78	0.77	0.65	≤5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1267A。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19.12.27	93.8	93.8	0	符合
2019.12.28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不锈钢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82%，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台）	实际产量（台）	生产负荷(%)
2019.12.27	不锈钢冲压件	13333	13334	100
2019.12.28	不锈钢冲压件	13333	13334	1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25-7.30、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01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8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71.9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17.9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0.102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79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日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2.27 -28	综合污水排放口	pH 值	/	7.25-7.30	/	6~9	达标
		悬浮物	101	94-108	10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2	160-187	18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1.9	70.3-73.9	73.9	300	达标
		氨氮	0.102	0.098-0.107	0.107	35	达标
		总磷	0.79	0.77-0.79	0.79	8	达标
		动植物油	17.9	17.8-18.2	18.2	10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1267A。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抛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3.5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2.27-28	抛光废气排气筒 1#	颗粒物	22.7	21.4-23.4	23.4	120	达标
	抛光废气排气筒 2#	颗粒物	22.6	20.8-23.5	23.5	120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kg/h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2.27-28	抛光废气排气筒 1#	颗粒物	1.29	1.38	3.5	达标
	抛光废气排气筒 2#	颗粒物	0.668	0.678	3.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1267B。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300mg/m³，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19.12.27	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	E	0.7	13.8	101.05	晴
2019.12.28		E	0.8	14.9	100.98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 1h 浓度 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9.12.27-2	厂界四周	总悬浮颗粒物	0.300	0.300	1.0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91267B。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5.9~60.5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抛光机噪声值为 72.1-74.6dB(A)。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2019.12.27	昼间噪声值	59.0	57.5	60.5	60.5
2019.12.28	昼间噪声值	60.0	55.9	57.8	57.2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91267C。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我公司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我公司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540 吨，再根据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得出该我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t/a）	0.027	0.003

3、总量控制

我公司废水排放量为 54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27 吨/年和 0.003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废水量 795t/a、化学需氧量 0.04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2.1.5.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我公司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

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我公司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该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委托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不锈钢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年 10 月通过环保审批【永环改备】2019（64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我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我公司抛光布袋除尘、废水处理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实际运行中未产生废机油，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砂轮收集外卖，污泥委托浙江正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我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25-7.30、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01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8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71.9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17.9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0.102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79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抛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3.5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300mg/m³，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5.9~60.5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抛光机噪声值为 72.1-74.6dB(A)。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实际运行中未产生废机油，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砂轮收集外卖，污泥委托浙江正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我公司废水排放量为 54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

分别为 0.027 吨/年和 0.003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废水量 795t/a、化学需氧量 0.04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591796927D (1/1)

名 称 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钢陵西路 338 号内第一幢
法定代表人 杨晓芳
注 册 资 本 玖拾捌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2 年 03 月 16 日
营 业 期 限 2012 年 03 月 16 日 至 2032 年 03 月 15 日 止
经 营 范 围 不锈钢冲压件,五金机械配件,日用五金制品(不含计量器具),
日用塑料制品,健身器材,家居用具,厨房用具,户外休闲用品
(不含木竹制品)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1 月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ic.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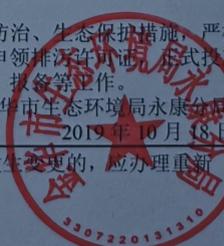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附件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永康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表
 编号：永环改备〔2019〕64号

项目名称	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不锈钢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铜陵西路 338 号第一幢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联系人）	杨晓芳	电话	19858958995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项目代码	2018-330784-33-03-095703-000
		行业类别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主要建设内容	基本概况	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位于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铜陵西路 338 号第一幢，公司决定投资 507 万元，租赁永康市应雄实业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2284.02m ² ），引进国内先进水平的生产设备，购置冲床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400 万只不锈钢冲压件的生产能力，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800 万元，利税 85 万元。项目已报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784-33-03-095703-000）。	
	主要工艺	不锈钢→冲压→切割→拉伸→平口→割边→清洗→抛光→包装入库	
	主要设备	送料机、冲床、压机、压机机械手、精工平口机、清洗机、磨床、抛光机	
	主要原料	不锈钢、清洗剂、砂轮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	清洗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污水管网，废水最终排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至永康江。	
	废气	抛光粉尘全部通过布袋除尘收集处理后经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在此基础上，粉尘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一般固废分类集中收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总量控制指标	COD0.040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		
环评登记表备案意见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不锈钢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备案承诺书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准予备案。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项目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正式投产前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同时做好信息公开、报备等工作。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备注：自备案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备案失效。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办理重新变更手续。



附件 3、排水许可证

附件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编制：

审核：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9 年 11-12 月实际生产量
1	不锈钢冲压件	400 万台	66.7 万台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2	送料机	8	8	无变化
13	冲床	15	15	无变化
14	压机	12	12	无变化
15	压机机械手	12	12	无变化
16	精工平口机	4	4	无变化
17	割边机	15	15	无变化
18	清洗机	1	1	无变化
19	磨床	1	1	无变化
20	车床	2	2	无变化
21	抛光机	18	18	无变化
22	空压机	2	2	无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9 年 11-12 月消耗量
1	不锈钢	t/a	2000	6.67	334
2	清洗剂	t/a	0.5	1.67kg	0.09
3	机油	t/a	0.05	0.17kg	8.33kg
4	抹布	个/a	100	0.33	16
5	砂轮	个/a	20	0.067	4

危废产生类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1	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环保投资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1	27
废水治理	2	/
噪声治理	1.5	2
固废治理	0.5	3
合计	5	32

附件 6、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永康市凤凰山工业区青云路 81 号	
联系人	杨晓芳	电话	19858958995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19.08.19	2019.08.20	
不锈钢冲压件	13333	13334	13334	
备注	/			

填表人/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附件 7、固废、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24

签订地点: 兰溪

签订时间:

委托方: 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铜陵西路 338 号第一幢

法定代表人: 杨晓芳

受托方: 浙江正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 兰溪市经济开发区宝龙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姚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废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生态环境,规范处置,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下称“危废”或“废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1、代码: 336-064-17

2、危废名称: 污泥

3、特性(形态): 固态

4、包装方式: 吨袋

5、处置数量: 20 T 具体以实际处置量为准。

6、处置方式: 原材料利用, R04 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

二、合同期限:

自 2020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件 8、验收监测方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
不锈钢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3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不锈钢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永康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表》
3	初步设计	年产 400 万只不锈钢冲压件
4	建设规模	年产 400 万只不锈钢冲压件
5	项目动工时间	2019 年 09 月
6	竣工时间	2019 年 11 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位于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铜陵西路 338 号第一幢，是一家专业从事不锈钢冲压件销售的公司。根据充分的市场调研，公司决定投资 507 万元，租赁永康市应雄实业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2284.02m²），引进国内先进水平的生产设备，购置冲床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400 万只不锈钢冲压件的生产能力，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800 万元，利税 85 万元。

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不锈钢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0 月由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以“永环改备[2019]64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

二、验收依据

11.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07.16）；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6 号，2010.12.22）；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11.3.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11.4.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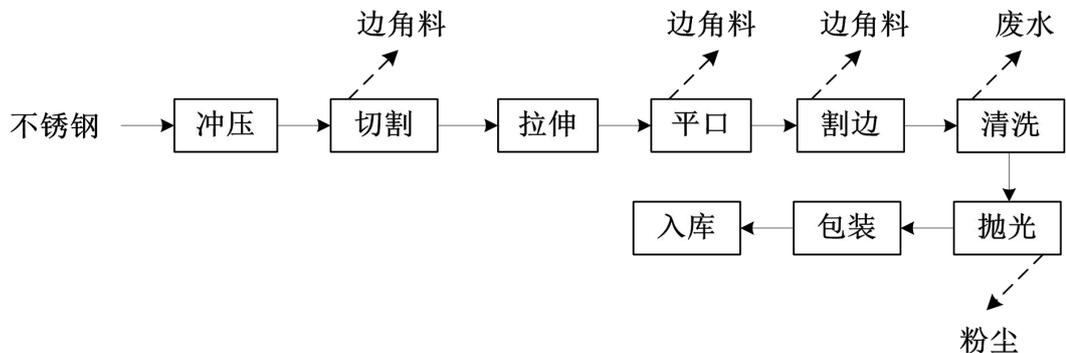
- (1) 《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不锈钢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
- (2) 《永康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表》（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永环改备【2019】64 号，2019 年 10 月 18 日）。

三、工程建设情况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23	送料机	8	8	无变化
24	冲床	15	15	无变化
25	压机	12	12	无变化
26	压机机械手	12	12	无变化
27	精工平口机	4	4	无变化
28	割边机	15	15	无变化
29	清洗机	1	1	无变化
30	磨床	1	1	无变化
31	车床	2	2	无变化
32	抛光机	18	18	无变化
33	空压机	2	2	无变化



工艺流程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1	不锈钢	2000
2	清洗剂	0.5
3	机油	0.05
4	抹布	100
5	砂轮	20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抛光	抛光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水喷淋	15m	环境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8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
9	废包装材料	材料使用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
10	废机油	设备保养和维修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循环利用不产生	/
11	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浙江正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浙危废经第3307000173号
12	废砂轮	抛光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
13	含油抹布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1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处置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 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 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 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 一次平行样）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抛光排气筒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1、确保所有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在每根处理设施后端排气筒上开口径 5cm-7cm 采样口（根据现场技术人员确定）。

2、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3、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H-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2.5%FS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 风向风速表	DE 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风向: 0-360° (16个方位)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DY 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 分析仪	HS6 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1267A

委托方	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铜陵西路338号内第一幢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9.12.27-2019.12.28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12.27-2020.01.02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X-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1267A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综合 污水 排放 口	12月27日	样品编号	HJ-191267 -W12-001	HJ-191267 -W12-002	HJ-191267 -W12-003	HJ-191267 -W12-004	HJ-191267 -W12-001平行
		采样时间	08:40-08:42	10:51-10:53	13:46-13:48	15:51-15:53	08:40-08:42
		样品性状	淡黄浑浊	淡黄浑浊	淡黄浑浊	淡黄浑浊	淡黄浑浊
		pH值	7.28	7.30	7.29	7.27	7.28
		悬浮物	101	99	96	108	99
		化学需氧量	172	186	182	187	166
		五日生化需氧量	72.1	70.3	71.3	73.9	72.7
		氨氮	0.098	0.101	0.101	0.101	0.101
		总磷	0.79	0.77	0.77	0.77	0.79
		石油类	5.81	5.66	5.58	5.60	5.54
	动植物油	17.8	17.8	17.8	18.0	18.0	
	12月28日	样品编号	HJ-191267 -W12-005	HJ-191267 -W12-006	HJ-191267 -W12-007	HJ-191267 -W12-008	HJ-191267 -W12-008平行
		采样时间	08:22-08:24	10:30-10:32	14:03-14:05	16:10-16:12	16:10-16:12
		样品性状	淡黄浑浊	淡黄浑浊	淡黄浑浊	淡黄浑浊	淡黄浑浊
		pH值	7.27	7.28	7.25	7.29	7.28
		悬浮物	101	98	105	94	97
		化学需氧量	179	160	163	169	174
		五日生化需氧量	72.9	71.1	70.5	71.9	73.1
		氨氮	0.101	0.098	0.104	0.107	0.104
		总磷	0.79	0.79	0.79	0.78	0.77
石油类		5.58	5.57	5.53	5.54	5.51	
动植物油	18.2	17.8	17.8	17.9	18.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1267A

废水检测结果 (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工业 污水 处理 设施 前	12月27日	样品编号	HJ-191267 -W13-001	HJ-191267 -W13-002	HJ-191267 -W13-003	HJ-191267 -W13-004	HJ-191267 -W13-001平行
		采样时间	08:48-08:50	10:59-11:01	13:53-13:55	15:59-16:01	08:48-08:50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11.34	11.37	11.35	11.32	11.34
		悬浮物	32	34	31	34	32
		化学需氧量	583	595	533	560	5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7	234	232	229	233
		氨氮	0.324	0.340	0.330	0.342	0.322
		总磷	1.69	1.65	1.61	1.63	1.69
	石油类	2.57	2.57	2.57	2.57	2.57	
	12月28日	样品编号	HJ-191267 -W13-005	HJ-191267 -W13-006	HJ-191267 -W13-007	HJ-191267 -W13-008	HJ-191267 -W13-008平行
		采样时间	08:30-08:32	10:36-10:38	14:10-14:12	16:16-16:18	16:16-16:18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11.36	11.35	11.38	11.37	11.38
		悬浮物	30	36	30	36	38
		化学需氧量	537	584	567	575	5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1	234	235	228	236
		氨氮	0.328	0.324	0.322	0.334	0.334
		总磷	1.68	1.71	1.68	1.69	1.72
石油类	2.57	2.56	2.58	2.58	2.57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1267A

废水检测结果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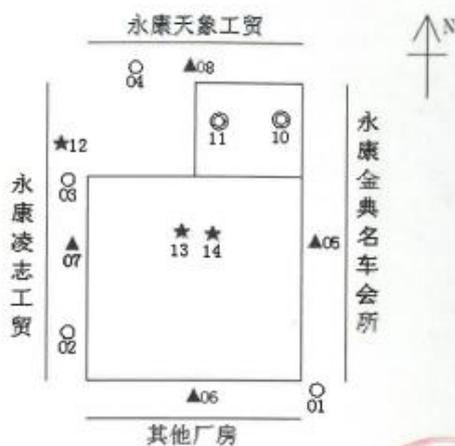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12月27日	样品编号	HJ-191267-W14-001	HJ-191267-W14-002	HJ-191267-W14-003	HJ-191267-W14-004	HJ-191267-W14-001平行
	采样时间	08:53-08:55	11:03-11:05	13:57-13:59	16:03-16:05	08:53-08:55
	样品性状	淡黄澄清	淡黄澄清	淡黄澄清	淡黄澄清	淡黄澄清
	pH值	7.32	7.34	7.35	7.36	7.35
	悬浮物	7	6	10	6	5
	化学需氧量	400	433	424	388	392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1	167	158	164	165
	氨氮	0.107	0.107	0.104	0.107	0.110
	总磷	0.13	0.13	0.13	0.13	0.13
	石油类	0.21	0.21	0.20	0.20	0.20
12月28日	样品编号	HJ-191267-W14-005	HJ-191267-W14-006	HJ-191267-W14-007	HJ-191267-W14-008	HJ-191267-W14-008平行
	采样时间	08:34-08:36	10:40-10:42	14:15-14:17	16:20-16:22	16:20-16:22
	样品性状	淡黄澄清	淡黄澄清	淡黄澄清	淡黄澄清	淡黄澄清
	pH值	7.33	7.35	7.37	7.40	7.38
	悬浮物	8	10	6	10	12
	化学需氧量	428	363	384	398	39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0	165	165	163	162
	氨氮	0.113	0.110	0.116	0.116	0.113
	总磷	0.13	0.13	0.13	0.13	0.13
	石油类	0.20	0.20	0.20	0.20	0.20

工业
污水
处理
设施
后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1267A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代表废水。

报告编制: 相夏

审核人: 江明子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161112051820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91267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1267B

委托方	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铜陵西路338号内第一幢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9.12.27-2019.12.28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12.27-2019.12.31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1267B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上风向点位	12月27日	08:05-10:05	HJ-191267-A01-001	滤膜	0.192
		10:11-12:11	HJ-191267-A01-002	滤膜	0.208
		13:07-15:07	HJ-191267-A01-003	滤膜	0.233
		15:13-17:13	HJ-191267-A01-004	滤膜	0.200
	12月28日	08:03-10:03	HJ-191267-A01-005	滤膜	0.208
		10:08-12:08	HJ-191267-A01-006	滤膜	0.225
		12:55-14:55	HJ-191267-A01-007	滤膜	0.208
		15:00-17:00	HJ-191267-A01-008	滤膜	0.200
下风向点位 1	12月27日	08:10-10:10	HJ-191267-A02-001	滤膜	0.250
		10:16-12:16	HJ-191267-A02-002	滤膜	0.233
		13:12-15:12	HJ-191267-A02-003	滤膜	0.250
		15:19-17:19	HJ-191267-A02-004	滤膜	0.292
	12月28日	08:08-10:08	HJ-191267-A02-005	滤膜	0.283
		10:12-12:12	HJ-191267-A02-006	滤膜	0.267
		13:01-15:01	HJ-191267-A02-007	滤膜	0.283
		15:07-17:07	HJ-191267-A02-008	滤膜	0.292
下风向点位 2	12月27日	08:14-10:14	HJ-191267-A03-001	滤膜	0.292
		10:19-12:19	HJ-191267-A03-002	滤膜	0.283
		13:16-15:16	HJ-191267-A03-003	滤膜	0.300
		15:23-17:23	HJ-191267-A03-004	滤膜	0.267
	12月28日	08:12-10:12	HJ-191267-A03-005	滤膜	0.250
		10:16-12:16	HJ-191267-A03-006	滤膜	0.267
		13:08-15:08	HJ-191267-A03-007	滤膜	0.292
		15:13-17:13	HJ-191267-A03-008	滤膜	0.283
下风向点位 3	12月27日	08:19-10:19	HJ-191267-A04-001	滤膜	0.292
		10:24-12:24	HJ-191267-A04-002	滤膜	0.267
		13:20-15:20	HJ-191267-A04-003	滤膜	0.250
		15:26-17:26	HJ-191267-A04-004	滤膜	0.283
	12月28日	08:16-10:16	HJ-191267-A04-005	滤膜	0.275
		10:20-12:20	HJ-191267-A04-006	滤膜	0.292
		13:12-15:12	HJ-191267-A04-007	滤膜	0.300
		15:19-17:19	HJ-191267-A04-008	滤膜	0.267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1267B

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上风向点位	12月27日	08:05-09:05	HJ-191267-A01-009	吸收管	<0.007
		10:11-11:11	HJ-191267-A01-010	吸收管	<0.007
		13:07-14:07	HJ-191267-A01-011	吸收管	<0.007
		15:13-16:13	HJ-191267-A01-012	吸收管	<0.007
	12月28日	08:03-09:03	HJ-191267-A01-013	吸收管	<0.007
		10:08-11:08	HJ-191267-A01-014	吸收管	<0.007
		12:55-14:55	HJ-191267-A01-015	吸收管	<0.007
		15:00-16:00	HJ-191267-A01-016	吸收管	<0.007
下风向点位 1	12月27日	08:10-09:10	HJ-191267-A02-009	吸收管	<0.007
		10:16-11:16	HJ-191267-A02-010	吸收管	<0.007
		13:12-14:12	HJ-191267-A02-011	吸收管	<0.007
		15:19-16:19	HJ-191267-A02-012	吸收管	<0.007
	12月28日	08:08-09:08	HJ-191267-A02-013	吸收管	<0.007
		10:12-11:12	HJ-191267-A02-014	吸收管	<0.007
		13:01-14:01	HJ-191267-A02-015	吸收管	<0.007
		15:07-16:07	HJ-191267-A02-016	吸收管	<0.007
下风向点位 2	12月27日	08:14-09:14	HJ-191267-A03-009	吸收管	0.008
		10:19-11:19	HJ-191267-A03-010	吸收管	<0.007
		13:16-14:16	HJ-191267-A03-011	吸收管	0.008
		15:23-16:23	HJ-191267-A03-012	吸收管	<0.007
	12月28日	08:12-09:12	HJ-191267-A03-013	吸收管	<0.007
		10:16-11:16	HJ-191267-A03-014	吸收管	<0.007
		13:08-14:08	HJ-191267-A03-015	吸收管	<0.007
		15:13-16:13	HJ-191267-A03-016	吸收管	0.008
下风向点位 3	12月27日	08:19-09:19	HJ-191267-A04-009	吸收管	0.008
		10:24-11:24	HJ-191267-A04-010	吸收管	0.009
		13:20-14:20	HJ-191267-A04-011	吸收管	0.008
		15:26-16:26	HJ-191267-A04-012	吸收管	0.008
	12月28日	08:16-09:16	HJ-191267-A04-013	吸收管	0.008
		10:20-11:20	HJ-191267-A04-014	吸收管	0.008
		13:12-14:12	HJ-191267-A04-015	吸收管	0.009
		15:19-16:19	HJ-191267-A04-016	吸收管	0.008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1267B

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上风向点位	12月27日	08:05-09:05	HJ-191267-A01-017	吸收管	0.031
		10:11-11:11	HJ-191267-A01-018	吸收管	0.031
		13:07-14:07	HJ-191267-A01-019	吸收管	0.033
		15:13-16:13	HJ-191267-A01-020	吸收管	0.033
	12月28日	08:03-09:03	HJ-191267-A01-021	吸收管	0.032
		10:08-11:08	HJ-191267-A01-022	吸收管	0.033
		12:55-14:55	HJ-191267-A01-023	吸收管	0.032
		15:00-16:00	HJ-191267-A01-024	吸收管	0.032
下风向点位 1	12月27日	08:10-09:10	HJ-191267-A02-017	吸收管	0.038
		10:16-11:16	HJ-191267-A02-018	吸收管	0.039
		13:12-14:12	HJ-191267-A02-019	吸收管	0.040
		15:19-16:19	HJ-191267-A02-020	吸收管	0.039
	12月28日	08:08-09:08	HJ-191267-A02-021	吸收管	0.040
		10:12-11:12	HJ-191267-A02-022	吸收管	0.038
		13:01-14:01	HJ-191267-A02-023	吸收管	0.038
		15:07-16:07	HJ-191267-A02-024	吸收管	0.039
下风向点位 2	12月27日	08:14-09:14	HJ-191267-A03-017	吸收管	0.045
		10:19-11:19	HJ-191267-A03-018	吸收管	0.046
		13:16-14:16	HJ-191267-A03-019	吸收管	0.045
		15:23-16:23	HJ-191267-A03-020	吸收管	0.044
	12月28日	08:12-09:12	HJ-191267-A03-021	吸收管	0.044
		10:16-11:16	HJ-191267-A03-022	吸收管	0.046
		13:08-14:08	HJ-191267-A03-023	吸收管	0.046
		15:13-16:13	HJ-191267-A03-024	吸收管	0.046
下风向点位 3	12月27日	08:19-09:19	HJ-191267-A04-017	吸收管	0.049
		10:24-11:24	HJ-191267-A04-018	吸收管	0.049
		13:20-14:20	HJ-191267-A04-019	吸收管	0.047
		15:26-16:26	HJ-191267-A04-020	吸收管	0.048
	12月28日	08:16-09:16	HJ-191267-A04-021	吸收管	0.048
		10:20-11:20	HJ-191267-A04-022	吸收管	0.048
		13:12-14:12	HJ-191267-A04-023	吸收管	0.050
		15:19-16:19	HJ-191267-A04-024	吸收管	0.05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1267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后	12月27日	13:10-13:20	HJ-191267-A10-001	颗粒物	滤筒	58489	22.6	1.32
		13:26-13:36	HJ-191267-A10-002		滤筒	57859	21.8	1.26
		13:39-13:49	HJ-191267-A10-003		滤筒	58583	22.2	1.30
	12月28日	13:11-13:21	HJ-191267-A10-004	颗粒物	滤筒	51419	23.3	1.20
		13:25-13:35	HJ-191267-A10-005		滤筒	58855	23.4	1.38
		13:37-13:47	HJ-191267-A10-006		滤筒	58190	21.4	1.25
2#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后	12月27日	14:07-14:17	HJ-191267-A11-001	颗粒物	滤筒	28900	23.5	0.678
		14:19-14:29	HJ-191267-A11-002		滤筒	29886	22.2	0.663
		14:32-14:42	HJ-191267-A11-003		滤筒	30075	22.0	0.662
	12月28日	13:55-14:05	HJ-191267-A11-004	颗粒物	滤筒	29703	22.3	0.662
		14:08-14:18	HJ-191267-A11-005		滤筒	30289	20.8	0.631
		14:21-14:31	HJ-191267-A11-006		滤筒	28943	21.8	0.630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2年11月23日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91267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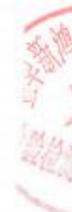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1267C

委托方	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铜陵西路338号内第一幢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量)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12.27-2019.12.28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2)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厂界东侧	12月27日	生产噪声	09:46	59.0
	12月28日	生产噪声	10:12	60.0
厂界南侧	12月27日	生产噪声	09:54	57.5
	12月28日	生产噪声	10:21	55.9
厂界西侧	12月27日	生产噪声	10:02	60.5
	12月28日	生产噪声	10:30	57.8
厂界北侧	12月27日	生产噪声	10:10	60.5
	12月28日	生产噪声	10:44	57.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1267C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代表其他噪声。

报告编制: *相良*

审核人: *江峰*

批准人: *江峰*

签发日期: 2020年11月23日

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不锈钢 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09 月 17 日，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不锈钢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年产 400 万只不锈钢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浙江易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单位）、永康立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 3 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1. 验收项目概况

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位于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铜陵西路 338 号第一幢，是一家专业从事不锈钢冲压件销售的公司。根据充分的市场调研，公司决定投资 507 万元，租赁永康市应雄实业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2284.02m²），引进国内先进水平的生产设备，购置冲床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400 万只不锈钢冲压件的生产能力，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800 万元，利税 85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19 年 10 月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不锈钢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

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年10月18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以《永康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表》（永环改备【2019】64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该项目于2019年09月开工建设，2019年11月竣工，进入运行阶段，目前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19年12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只不锈钢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只不锈钢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建设地址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铜陵西路338号第一幢与环评批复一致。

（2）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75%以上。

（3）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p>1、室外排水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接入工业区雨水管网；</p> <p>2、清洗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污水管网，由永康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永康江，不得随意外排。</p>	<p>本项目已建设雨污分流，清洗废水通过 PAM+PAC 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一同纳管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永康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环境水体。</p>
废气	<p>通过布袋除尘收集处理后经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p>	<p>本项目安装了一套喷淋除尘装置处理抛丸粉尘，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p>
固废	<p>1、边角料、废砂轮和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p> <p>2、废机油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p> <p>3、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项目实际运行中未产生废机油，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砂轮收集外卖处置，污泥委托浙江正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含有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噪声	<p>1、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震垫等；</p> <p>2、合理布局，高噪设备尽可能避免靠门窗处设置；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p> <p>3、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p> <p>4、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禁止夜间生产。</p>	<p>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p>

四、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情况	实际情况	与环评一致
1	<p>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铜陵西路 338 号（经纬度：E120°04'42.74"，N28°54'29.00"）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400 万只不锈钢冲压件的生产能力。</p>	<p>本项目在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铜陵西路 338 号（经纬度：E120°04'42.74"，N28°54'29.00"）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400 万只不锈钢冲压件的生产能力。</p>	一致
2	<p>本项目产生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污水管网，由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p>	<p>本项目主要生产用水清洗用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p>	一致

	后外排。		
4	本项目产生抛丸废气，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一致
5	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已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并合理安排了工作时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一致
6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作为一般污水处理厂污泥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浙江正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作为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25-7.30、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01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8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71.9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17.9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0.102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79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抛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3.5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300mg/m³，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5.9~60.5dB (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 固(液)废检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污泥委托浙江正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砂轮外卖进行综合利用；含有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不锈钢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与台帐，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建议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做好水喷淋除尘塔防雨淋设施，完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调试报告，做好现场标志标识，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和运行台账，定期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4、做好清洗车间干湿区分离工作，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健全标识标

牌和运行记录，加强培训教育，定期保养维护，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标牌标识和台账，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6、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7、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签字：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	杨晓芳	项目建设单位
2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刘	验收监测单位
3	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徐志山	环评编制单位
4	浙江易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建	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单位
5	永康立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浪波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
6	专家组	郭明	

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17日

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不锈钢 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09 月 17 日，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不锈钢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年产 400 万只不锈钢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浙江易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单位）、永康立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 3 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1. 验收项目概况

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位于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铜陵西路 338 号第一幢，是一家专业从事不锈钢冲压件销售的公司。根据充分的市场调研，公司决定投资 507 万元，租赁永康市应雄实业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2284.02m²），引进国内先进水平的生产设备，购置冲床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400 万只不锈钢冲压件的生产能力，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800 万元，利税 85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19 年 10 月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不锈钢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

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年10月18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以《永康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表》（永环改备【2019】64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该项目于2019年09月开工建设，2019年11月竣工，进入运行阶段，目前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19年12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只不锈钢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只不锈钢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建设地址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铜陵西路338号第一幢与环评批复一致。

（2）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75%以上。

（3）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及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室外排水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接入工业区雨水管网； 2、清洗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污水管网，由永康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永康江，不得随意外排。 	<p>本项目已建设雨污分流，清洗废水通过 PAM+PAC 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一同纳管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永康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环境水体。</p>
废气	<p>通过布袋除尘收集处理后经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p>	<p>本项目安装了一套喷淋除尘装置处理抛丸粉尘，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p>
固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边角料、废砂轮和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2、废机油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3、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p>项目实际运行中未产生废机油，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砂轮收集外卖处置，污泥委托浙江正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含有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噪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震垫等； 2、合理布局，高噪设备尽可能避免靠门窗处设置；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 3、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4、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禁止夜间生产。 	<p>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p>

四、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情况	实际情况	与环评一致
1	<p>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铜陵西路 338 号（经纬度：E120°04'42.74"，N28°54'29.00"）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400 万只不锈钢冲压件的生产能力。</p>	<p>本项目在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铜陵西路 338 号（经纬度：E120°04'42.74"，N28°54'29.00"）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400 万只不锈钢冲压件的生产能力。</p>	一致
2	<p>本项目产生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污水管网，由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p>	<p>本项目主要生产用水清洗用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p>	一致

	后外排。		
4	本项目产生抛丸废气，抛丸废气经是布袋除尘处理后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关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一致
5	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已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并合理安排了工作时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一致
6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作为一般固污水处理站污泥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浙江正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作为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25-7.30、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01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8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71.9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17.9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0.102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79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抛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3.5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300mg/m³，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5.9~60.5dB (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 固(液)废检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污泥委托浙江正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砂轮外卖进行综合利用；含有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不锈钢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与台帐，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建议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做好水喷淋除尘塔防雨淋设施，完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调试报告，做好现场标志标识，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和运行台账，定期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4、做好清洗车间干湿区分离工作，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健全标识标

牌和运行记录，加强培训教育，定期保养维护，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标牌标识和台账，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6、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7、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签字：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	杨晓芳	项目建设单位
2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刘	验收监测单位
3	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徐俊峰	环评编制单位
4	浙江易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建	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单位
5	永康立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俞浪波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
6	专家组	郭	

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



牌和运行记录，加强培训教育，定期保养维护，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标牌标识和台账，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6、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7、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火灾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签字：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	杨晓芳	项目建设单位
2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张	验收监测单位
3	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徐俊峰	环评编制单位
4	浙江易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建	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单位
5	永康立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俞海波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
6	专家组	郭	

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



